

# 冠 姓 合 意 書

具書人 \_\_\_\_\_ 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結婚，現經雙方合意約定\_\_\_\_\_冠\_\_\_\_\_姓為\_\_\_\_\_，

特具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

(親自簽名或蓋印

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：

(親自簽名或蓋印

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※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